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2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淳蘭

被　　告　元薪精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賴英亦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美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被告就審期間不足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2月16日上午9時20分，在本院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琬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姿萱